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

A/C.6/L.764
24 October 1969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四屆會
第六委員會
議程項目八十七

第四十二條

特種使節公約草案

巴西、印度、伊拉克及千里
達及托貝哥：對特種使
節條款草案第四十二條
之修正案及關於解決民
事請求案件之決議草案

由大會通過一項單獨之決議草案以替

代第四十二條,案文如下:

大會,

備悉大會通過之聯合國特種使節公約
規定派遣國特種使節團人員對接受國之管
轄享有豁免,

覆按派遣國得拋棄此項豁免,

鑒於各國在大會審期間所表示之深切
關懷,即外交豁免之請求有時可能剝奪接受
國人士依法享有之補救辦法,

建議派遣國應在拋棄豁免不妨礙特種
使節團職務之執行時,對接受國人士之民事
請求案件拋棄其特種使節團人員所享之豁
免,又如豁免不予拋棄,派遣國應盡最善努力,
使請求案件獲得公允解決。
